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2,268,523	44	40,727,280	4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一))	53,038,079	56	53,042,544	57
流動資產合計	95,306,602	100	93,769,824	100
資產總計	\$ 95,306,602	100.00	93,769,824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641,280	1	621,260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	369,097	-	521,215	1
負債總計	1,010,377	1	1,142,475	2
淨值(附註四(四))：				
永久受限淨值	50,000,000	52	50,000,000	53
未受限淨值	44,296,225	47	42,627,349	45
淨值總計	94,296,225	99	92,627,349	98
負債及淨值總計	\$ 95,306,602	100	93,769,824	100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	\$ 1,402,631	20	1,338,065	19	64,566	5
非指定用途捐贈收入	5,138,127	72	5,042,884	73	95,243	2
利息收入	572,087	8	579,686	8	(7,599)	(1)
	<u>7,112,845</u>	<u>100</u>	<u>6,960,635</u>	<u>100</u>	152,210	2
支出：						
指定用途捐贈支出	1,402,631	20	1,338,065	19	64,566	5
非指定用途捐贈支出	3,792,071	53	2,861,630	41	930,441	33
行政管理支出	249,267	4	246,943	4	2,324	1
	<u>5,443,969</u>	<u>77</u>	<u>4,446,638</u>	<u>64</u>	997,331	22
本期稅前餘絀	1,668,876	23	2,513,997	36	(845,121)	(3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三))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1,668,876</u>	<u>23</u>	<u>2,513,997</u>	<u>36</u>	(845,121)	(3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u>\$ 1,668,876</u>	<u>23</u>	<u>2,513,997</u>	<u>36</u>	(845,121)	(34)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永久受限 淨 值	未 受 限 淨 值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00	40,113,352	90,113,352
民國一〇六年度餘絀	-	2,513,997	2,513,99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0	42,627,349	92,627,349
民國一〇七年度餘絀	-	1,668,876	1,668,87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50,000,000</u>	<u>44,296,225</u>	<u>94,296,225</u>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668,876	2,513,997
調整項目：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	4,465	(4,336)
應付帳款	20,020	(364,770)
其他應付款	(152,118)	323,135
	<u>1,541,243</u>	<u>2,468,026</u>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1,243</u>	<u>2,468,0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1,243	2,468,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727,280</u>	<u>38,259,25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268,523</u>	<u>40,727,280</u>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一、法人沿革

本基金會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設立。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准變更登記並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成為全國性基金會，基金會名稱由原「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視愛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主管機關由台北市政府改隸為衛生福利部。

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公益慈善活動、關懷弱勢團體、提供急難救助、發揚愛心精神為目的，辦理相關目的之業務：關於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事項、關於長者、身心障礙福利事項、關於急難救助事項、關於公益捐助事項、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向法院登記之基金財產總額為伍仟萬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員工人數均為0人，餘為志工、義工等若干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原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時，選擇依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理及重分類民國一〇六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依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請詳附註十。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營運所產生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營運所產生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動之負債；
- 4.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收入

捐贈收入係於收取時認列。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係依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用於所設約定之特定捐助對象。非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係依捐贈人未設約定之限制，本會依照宗旨捐助非特定對象。

自願性質之義工因參與基金會之業務活動所奉獻之個人時間與才能，則未予估計列帳。

(六)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如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0,000	550,000
活期存款	17,069,682	19,991,793
支票存款	13,448,841	8,985,487
定期存款	<u>11,200,000</u>	<u>11,200,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2,268,523</u>	<u>40,727,280</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勞務費	\$ 81,000	81,000
其他	<u>288,097</u>	<u>440,215</u>
	<u>\$ 369,097</u>	<u>521,215</u>

(三)所得稅

行政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將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比例由原70%調降為60%，並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開始適用。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皆高於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已符合行政院規定之免納所得稅標準。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基金淨值

1.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設立基金為50,000,000元，由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捐助10,000,000元及40,000,000元。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中規定，本會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依法登記之財產總額皆為50,000,000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2.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之未受限淨值包含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除原始之捐助，得繼續接受社會各界之捐贈。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之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之捐贈為原則。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 、關係人交易：無。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 、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請詳附註四(四)說明。
- 、重大期後事項：無。
- 、其他
功能別費用表

費用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捐贈費用	\$ 5,194,702	-	4,199,695	-
勞務費用	-	81,048	-	80,964
手續費用	-	67,313	-	76,137
其他費用	-	100,906	-	89,842
合計	\$ 5,194,702	249,267	4,199,695	246,943

- 、首次採用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分類項目及金額

依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第四十四條規定，重分類民國一〇六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重分類：

	106.12.3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重分類金額	編製準則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000,000	(53,000,000)	-
其他流動資產	-	53,000,000	53,000,000
資產總計	<u>\$ 53,000,000</u>	<u>-</u>	<u>53,000,000</u>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106.12.3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重分類金額	編製準則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521,215	(521,215)	-
其他應付款	-	521,215	521,215
負債總計	521,215	-	521,215
權益：			
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
永久受限淨值	-	50,000,000	50,000,000
累積餘絀	42,627,349	(42,627,349)	-
未受限淨值	-	42,627,349	42,627,349
權益總計	92,627,349	-	92,627,3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148,564	-	93,148,564

(二)收支餘絀表項目重分類：

	106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重分類金額	編製準則
一般行政支出	\$ 246,943	(246,943)	-
行政管理支出	-	246,943	246,943
本期綜合餘絀	\$ 246,943	-	246,943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4506 號

會員姓名：曾國揚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9224107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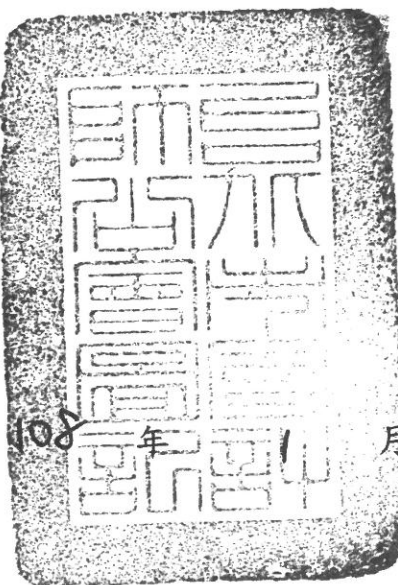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裝
訂
線